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恩典服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玲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施麗進

訴訟代理人 施懿珊

趙文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頂樓違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14日所為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陳容蓉
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